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4C9FZ)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82402號函辦理。
- 二、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第5條規定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另按建築法第9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

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次查法務部90年2月2日法九十律字第000300號函（如附件）所示，建築法第95條之罪，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章建築經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其「強制拆除」之認定，應以「經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事實）」為準，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針對通報之違章建築實施勘查，認定其違章建築範圍相關資訊（含地址(地號)、位置、尺寸、材質、類別、建築執照、……等）以確認違章建築標的地點，作為該案後續執行裁處、列管之依據。違章建築列管案件地點涉及重建事宜，倘符上開法務部90年2月2日函釋意旨，自係具違反建築法第95條強制拆除後重建事證，則依該法辦理。另違章建築案件視其勘查個案認定事證分別列管，非以同一違建人或同一地址即認屬為同一列管違章建築案件（如同一地址即可能於不同時期，分別有前院、後院、陽臺、夾層或頂樓等不同地點屬性之各別違章建築列管案件），併予釐清。
- 五、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王宏仁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四〇八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台中縣政府為違建築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乙案，請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三〇〇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中縣89.10.31八九府工使字第三〇四〇五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五〇八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嗣經該部以旨揭函（影如附件）復在案。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



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建署

訂會組

線

電子公文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三科 仁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02)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三〇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違建築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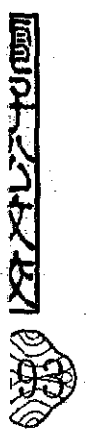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五〇八號函。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第一項）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二項）」經查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立法說明：「為杜絕違章建築之發生，除將第九十五條關於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予補償之規定改列第九十六條之一外，並增訂由所有人負擔執行費，以收懲儆之效。」依其意旨

90 2. 22



總收文：台內營字 40A-9004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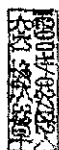


，上開法條所稱「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以行政強制執行方法（代履行或直接強制）拆除者而言。

三、次按建築物拆除後始有重建之問題，又前開條文稱「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而非稱「依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結果為強制拆除之建築物」或「依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為屬應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復參照本部檢察司法（八十一）檢（二）字第二九七號函意旨認為，**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罪，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章建築經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故來函所述有關本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認定，應以「經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事實）」為準，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三份）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王宏仁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五〇八號

附件：影送說明一函全卷

主旨：有關台中縣政府為違建築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規定，函請釋示乙案，敬請惠示卓見，俾憑函復。

說明：

一、依台中縣政府89.10.31八九府工使字第三〇四〇五四號、內政部法規委員會89.11.29法會發字第八九〇二一五六號函辦理。

二、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一語，究以「查報人員查報」或「主管機關勘查認定之結果」或

「經主管建築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為斷。按本條立法意旨依建築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民國六十年）三、修正重點第八章罰則稱係為貫徹政令，遏止違建，增訂違反本法規定經制止不從者處刑及沒入其建築材料之處罰，因原法並無該項規定，以致違章建築屢拆屢建，政府人員疲於奔命，所耗費財力人力，亦復不可勝計。然有關「強制拆除」之認定為何尚有疑義，因其認定事涉人民刑罰之有無，如何之處較為妥適？敬請惠示卓見憑辦。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